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馬文元

電話：(02) 7749-1238

電子信箱：ariel0718@ntn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實字第1151003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 (1151003564-0-0.pdf、1151003564-0-1.odt)

主旨：請轉知貴校輔導本校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教師申請115年度本校教育實習金師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金師獎實施計畫（如附件1）辦理。
- 二、本案為配合教育部115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薦送資格，請轉知貴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114年2月至114年7月）、114學年度第1學期（114年8月至115年1月）輔導本校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教師。
- 三、旨揭計畫申請方式說明：
  -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星期五）止。
  - （二）申請方式：紙本申請，請將申請資料裝訂成冊，依限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信封註明「115年度金師獎」。
  - （三）申請表件及作品格式請參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官網（<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公告「114年

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參賽資料格式」(如附件2,第11頁至第17頁)。

#### 四、獎勵機制：

(一)獲獎實習教師頒贈獎狀乙紙及致贈圖書禮券(以下簡稱禮券),特優獎5,000元禮券,優等獎3,000元禮券,優良獎2,000元禮券。

(二)由本校依獲獎名次排序薦送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薦送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公告);獲本校薦送者,需另依教育部最新公告參賽資料格式,依限繳交資料至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 五、本案請洽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聯繫電

話:(02)7749-1234、(02)7749-1241。

正本：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財團法人辭修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私立黎明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校長 宋曜廷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金師獎實施計畫

114 年 8 月 2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

- 壹、實施目的：為感謝本校實習教師，協助輔導本校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之各項活動，提升教育實習輔導之品質。
- 貳、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 參、參加對象：本校聘任輔導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
- 肆、報名期程與方式：每年依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官網公告時間，送交紙本參賽作品至主辦單位。
- 伍、作品規格：為配合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育實習績優獎，作品規格請依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官網公告參賽資料格式裝訂成冊。
- 陸、審查方式：
- 一、評審：聘請專家學者 3 至 5 名組成審查小組，評定成績並擇優錄取。
  - 二、評比原則：
    - (一)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含重點及目標、計畫內容及組織、溝通及協調、資源運用及統整、特色及創意等 5 項) 40%。
    - (二) 教育實習輔導記錄 25%。
    - (三)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 20%。
    - (四) 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 15%。
  - 三、評選為特優獎之實習教師，總分應達 90 分以上。
- 柒、獎勵機制：
- 一、獲獎實習教師頒贈獎狀乙紙及致贈圖書禮券(以下簡稱禮券)，特優獎 5 千元禮券，優等獎 3 千元禮券，優良獎 2 千元禮券。
  - 二、由本校依獲獎名次排序薦送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薦送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公告)；獲本校薦送者，需另依教育部最新公告參賽資料格式，依限繳交資料至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 三、輔導本校實習學生獲金筆獎之實習教師，頒贈獎狀乙份，以資感謝。
- 捌、公布與頒獎：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辦理。
- 玖、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請備份，因入選作品需存放本校，以便不定時公開展示。
  - 二、入選作品，本校有權出版，未入選作品，得於七月底前至本組洽領，逾期未領取者，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
  - 三、參賽作品如有抄襲侵權情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承辦單位若對作品有違反著作權之顧慮時，得取消其資格。
- 拾、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